



#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BP02007150137

发单日期: 2020-07-15

合同编号: 无

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侯莹

联系电话及邮箱: 18800069726

houying@cct.cn

采购方公司名称: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方负责人: 王骞

联系邮箱: wangqian.sal@bytedance.com

本采购订单用于确认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称“供应商”）向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方”）提供以下所述货物/服务。

本采购订单所适用的项目招采文件（如有）、报价文件、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及附件、工作说明（如有）以及双方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连同本采购订单及附加的采购条款（统称为“合同”）构成采购事项的完整协议。

供应商进一步确认已阅读并接受所有附于本采购订单或本采购订单提及的合同条款，订单生效即构成供应商对采购方具体采购需求的确认。

订单行信息 (NO. 1)				
订单行号	货物/服务信息	描述	单位	税率
1	需要寻找供应商提供线下活动创意、线下执行、场地备选服务等		项	6%
详细描述:				
交货/提供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中兴大厦			
指定验收人:	王炜尧 (18611316843)			

## 【订单说明】

## 【付款条件】

序号	支付类型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1	后付费	收到确认函/结算单/账单/工作报告/验收单/支付通知后 -且收到发票后 -60 -工作日	按付款条件说明

##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确认后且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付款。

##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MA017C682B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联系电话: 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338966953627



## 采 购 订 单

请在所有与本采购订单相关的发票及文件上标注订单编号，如因缺少订单编号造成发票拒收或延迟付款，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确认：

- 1) 如果本采购订单是通过采购方系统发送的，供应商已经阅读并接受采购方《字节跳动供应商门户系统用户协议》及《字节跳动供应商门户系统隐私政策》，该条款内容可以通过 [https://supplier.bytedance.com](https://supplier/bytedance.com) 获得或向采购方索取；
- 2) 供应商应于收到订单后立即且不迟于两（2）个工作日内就该等订单向采购方进行书面确认，或拒绝接收订单并说明拒单理由。如供应商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间内接受订单或拒绝订单的，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视为供应商接受订单。采购方如对订单进行修订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修订后的最新订单执行。
- 3) 本订单仅为对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备货的工作授权。本订单所列金额（如有）仅为预估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后续确认的结算订单所列为准。

###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MA017C682B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联系电话：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38966953627



# 采购条款

除非本采购订单明确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采购订单使用的术语应与合同中定义和使用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除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外，采购方于本采购订单所拥有之权利，均不得视为放弃或变更。供应商系合法存续的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和履行合同及本采购订单；供应商授权代表已通过合法程序获得代表供应商签署合同之批准、授权，其有权代表供应商签署合同及本采购订单。

**货物/服务质量** 供应商保证依本采购订单所交付之货物/服务（1）符合原厂商的出厂标准及中国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能使采购方达到项目正常使用之目的；（2）货物及/服务（含服务成果）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知识产权或侵权纠纷、无第三方权益），来自合法渠道；（3）无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4）若有样品封存的，交付的货物应与样品一致；（5）除经双方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系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6）符合货物检验相关法规，针对须事先检验之货物，供应商均已于交付前完成所有必要之程序，并在采购方要求的情况下，提供货物或服务验证的相关资料文件；（7）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采购方付款予供应商，不表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经被采购方验收合格，亦不影响采购方验收或提出异议或提起行政或司法救济之权利。如果货物/服务不符合合规的要求或合同或本采购订单所述的保证，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按照要求，及时更换/维修（或修改）/退换货/重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订单，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采购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运输及包装、风险转移**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方提出之包装、运输、交货、安装等指示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采购订单所涉及的货物运输方式、包装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且不影响交货时间的情况下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供应商承担。本采购订单所涉及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货物/服务在采购方签收/验收后转移给采购方。

**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方应于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正确的增值税发票按照付款条件付款，且前述费用已包含供应商按照合同及订单要求履行义务采购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保险、维保服务等的费用。

**供应商人员** 供应商应确保为履行和完成服务人员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有效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将遵守包含本合同在内的所有适用于其的责任、义务约定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保密义务等。对于供应商委派的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无论是否派驻在采购方现场）均为供应商员工，与采购方无任何劳动关系，采购方对供应商与供应商人员之间的人事及利益纠纷无任何关系，且不承担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供应商委派人员的工资、社保、医疗、工伤、加班等费用。供应商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知识产权、保密** 供应商保证，其所交付的所有货物已经取得相应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供应商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件、项目资料等），无论在服务成果的创作过程中或创作完成后，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申请权）自该等服务成果形成时均归属采购方（除非采购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如第三人主张供应商依本采购订单所交付之货物或服务侵害其知识产权，或供应商违反本采购订单的保证条款，供应商应为采购方提出抗辩使采购方不受侵害，如有侵害时，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方，并按照双方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第三人提出前述侵权主张时，采购方有权依实际情形，要求供应商就下列方式择优解决并负担相关费用：

（1）取得他人授权，使采购方法享有依本采购订单所取得之权利  
（2）修改或对侵害部分进行补救，使该货物或服务不再侵害他人之知识产权，并符合本采购订单之规定；（3）以其他合法以及符合本采购订单内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替代；（4）接受采购方退还之侵权货物，取消侵权之服务，退还采购方已付之费用。供应商授权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必要的权利以使采购方有权使用依本采购订单所采购之货物或服务，并取得行使依本采购订单所列的权利。

**保密信息** 指采购方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不论是否是通过口头、书面或对有形物体检查的方式披露的。供应商同意，除在履行协议及采购订单过程中的必要披露外，其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采购方及采购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以及协议及订单内容。本保密条款的法律效力在协议及订单有效期间内及协议终止后永久持续有效。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OFAC条款** 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经济和金融制裁规定以及贸易禁令，包括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或者美国国务院执行的制裁规定（以下简称“制裁”）。除前述内容，供应商声明、承诺并保证：

1) 供应商及其管理人员、董事或控股股东，或据供应商所知，其任何代理或员工，均不存在以下情况：（a）其财产或财产权益受任何制裁的封锁；（b）经营、设立或居住在被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被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指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克里米亚地区，并由OFAC不时修订，以下简称“被制裁国家”）；（c）由前述两类被制裁人士拥有或控制（以下合称为“被制裁人士”）。

2) 在与本合同或与采购方相关的活动中，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以下行为：（a）直接或间接与任何被制裁国家或被制裁人士发生交易行为以致违反适用的制裁；（b）未事先获得所有政府许可或未根据制裁规定要求作出所有通知；（c）其行为导致采购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制裁。

**出口合规** 各方认知并同意遵守包括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管理或执行的法律法规在内的有关出口管制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各方认知并同意不会转让从另一方获得的构成出口或转让受管制项目、数据或服务的任何信息或软件，包括转让给该方雇佣的、具有关联关系或合同关系的非美国人，除非获得出口许可证、协议的授权、或存在可适用的豁免或例外情形。

**转让及分包**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及本采购订单下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任何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均属无效。如供应商获得采购方书面批准而分包给第三方（“分包商”），供应商应仍对分包部分对应的合同义务及其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

**隐私和数据保护** 如为履行协议及采购订单供应商需要收集或使用个人数据，供应商同意仅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数据，且仅应按照采购方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供应商同意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数据，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数据并防止未经授权的损失、破坏、损毁、改变或披露，以及任何违反或企图违反供应商安全措施的行为，否则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署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具体协议，包括不限于《隐私与数据保护承诺函》。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采购订单及双方的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采购订单引起的或与本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签订地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协议解释** 如本采购订单、与本采购订单相关的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存在冲突，则优先顺序为：（1）本采购订单表单内容；（2）补充协议；（3）与本采购订单相关的合同及附件；（4）本采购订单的《采购条款》。

##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MA017C682B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联系电话：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38966953627